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51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15197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51978\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查旨揭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

電子文  
騎



人事室 112/07/05



1120002723

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五、復查「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4點第1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之核給、年資併計、補助及未休畢之獎勵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

六、爰此，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之出勤，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含附件)、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運動發展科(含附件)、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